

民主和法制

新疆人民出版社

民 主 和 法 制

新 疆 人 民 出 版 社

民主和法制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frac{7}{8}$ 印张 60,000字

1978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0

统一书号：3098·210 定价：0.23元

前 言

(代通知)

民主和法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我们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贯彻实施新宪法，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加速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重要保证。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在《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这篇光辉著作中，总结了我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对民主集中制作了精辟的论述，把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提到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高度来认识。它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的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毛主席这一著作，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文献。从毛主席发表这篇重要讲话到今天，时间已经过去十六个年头了，今天我们重新学习它，仍然感到十分亲切，对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仍然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而且可以这样说，毛主席在这一伟大著作中阐述的原理和思想，随着岁月的流逝，将愈来愈显示出它的光辉！

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归根结蒂，它

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资产阶级民主是为保护私有制，巩固资产阶级统治，为剥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的。资产阶级为资产阶级民主大力鼓吹和叫喊，那只是对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欺骗。社会主义民主，给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以最广泛的民主权利。它剥夺少数剥削者的特权，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毛主席指出：

“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我们的国家，如果不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毛主席这一教导是多么深刻呀！

英明领袖华主席在五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地打击敌人和切实地保护人民。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实行正确的集中，制定出符合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办法，及时发现和纠正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才能紧密地团结广大人民群众，把各方面的革命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建立了社会主义，而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便不能保持和发展所取得的胜利，便不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民主，要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来保障。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保卫人民，打

击敌人，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毛主席曾明确指出：“一定要守法，不要破坏革命的法制。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华主席指出：“实现天下大治，必须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和法制紧密相联，相辅相成。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便不可能实行社会主义法制，而不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就不能得到保障，甚至会变为空话。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它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国家对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各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和全面管理。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扬民主，维护法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任何破坏民主和法制的行为，都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建国以来，我们党在毛主席的领导下，为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工作，经常地不断地教育干部发扬民主，遵守法制，同违反民主、违反法制的现象进行过许多斗争，制订了若干法律，制订了许多规章和条令。敬爱的周总理也是十分重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在这一方面，周总理为党为国家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如果没有这些，要取得我们今天这样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是不可能的。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制定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

主义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这就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现在，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正领导我们进行新的长征。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一场伟大的革命，它将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系列的深刻的变化。在这样的历史时期，要实现如此艰巨的任务，更广泛更充分地发扬民主，更完备地建立法制，更严格地实现法制，比过去任何时期更加重要。道理很明显，如果不能正确地广泛地发扬民主，就不能充分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如果没有完备的严密的法制，就不能使亿万群众在统一意志、统一计划下有组织、有秩序、有纪律地从事工作和劳动，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所以，我们今天必须十分强调民主和法制。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我们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给的，我们的干部不论其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各级国家机关和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诚心诚意地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意见。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必须置于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之下，欢迎群众揭露和批评自己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必须用法制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权利。我们必须执行新宪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办事，坚决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享有的民主权利。要广泛地宣传教育人们树立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观念。干部要守法，群众要守法，

人人都要守法。

林彪、“四人帮”是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罪魁祸首。林彪鼓吹“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四人帮”炮制什么“全面专政”，这就是他们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妄图篡党夺权实行专制独裁的“理论根据”。林彪和“四人帮”肆意颠倒敌我关系，扼杀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他们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横行于党纪国法之外，把专政的矛头指向广大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实行最野蛮的法西斯专政。在他们猖獗的那些日子里，他们对人民任意生杀予夺，私设公堂，横施酷刑，草菅人命，制造了许许多多的冤案、错案、假案，使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受到极大的摧残，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他们的反革命罪行，罄竹难书。

林彪、“四人帮”为什么能够那样猖獗一时呢？这是偶然现象吗？不。中国历史所以出现了这么一股逆流，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几千年，帝王的意志高于一切，根本谈不上什么民主。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窃国大盗袁世凯窃踞了国家权力，一度又恢复了帝制，接着是军阀混战，以后独夫民贼蒋介石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又建立了封建的、买办的蒋家王朝，他们对人民的残暴统治，不亚于封建帝制。由于历史原因，使中国成为一个缺乏或者说没有民主传统的国家。几千年以来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旧思想、旧传统长期地、多方面地影响和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就无产阶级管理国家政权来说，从巴黎公社到今天，才只有一百多年一点的时间。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和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

发动了十月革命，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把苏联建成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斯大林逝世后，叛徒赫鲁晓夫集团篡夺了党的领导，使苏联变成了修正主义，今天，更发展成为社会帝国主义，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受了巨大的挫折。我们中国，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在民主革命中，建立了人民军队，创造了革命根据地，建立了革命政权，在党内，在革命队伍中，在人民群众中，广泛地实行了民主，建立了必要的法制，从而团结和依靠全国人民的力量，打倒了蒋介石，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以后，如前所述，毛主席领导我们党、国家更广泛地实行了民主，制定了若干法律和许多条令，更加发扬了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建成了坚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从建国至今，我们才走过了二十九年的途程。因此，从整体上来看，不论从国际方面来说和从我们国家来说，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还不能说是完备的。从社会根源来说，几千年来，中国社会是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专制是小生产的产物，封建专制制度就是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之上的。进入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帝国主义的压迫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没有发达起来。直至中国民主革命成功，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后，在我党的领导下，在所有制方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以前，小生产、个体经济还是占着优势。小生产者的思想，直到今天，在我们的许多干部思想中还经常反映出来。对这一点，我们不少同志，还缺乏应有的认识，还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民主与专制，大生产与小生产，是相互矛盾着的对立物。民主是大生产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化的大工业、大农

业的发展而发展的。就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来说，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取代封建社会的小生产，反映到上层建筑，就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取代封建地主阶级的专制。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基础上的，是随着社会主义大生产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充分实现的。由于我们历史上缺乏民主传统，我们虽然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但我们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社会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国民经济水平还不高，因之，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也必然地还会存在着某种缺陷和不完备的现象。林彪、“四人帮”也正是利用了这一点，依仗他们窃踞的权力，横行不法，使中国人民遭受了一场浩劫。这一惨痛教训，深刻极了，我们要永远记取。然而，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坏事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成好事。林彪、“四人帮”给我们造成的惨痛教训，大大地教育了中国党和中国人民。在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正确领导下，正确地总结了过去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在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上，今后我们必然会大踏步地前进。

值得指出的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违反民主和法制的现象和行为，现在还是屡见不鲜的。对健全民主，健全法制的重要性，我们许多同志还没有足够的认识。如有些领导人错误地认为，我是领导，我有权，你就得听我的，自以为是，老子天下第一，不是领导群众，而是管制群众（实际上是统治群众），这是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领导和群众的关系的原理的。还有的人眼里只有顶头上司，而没有群众，遇事不同群众商量，不走群众路线，不尊重群众的民主权利，工作不从实际出发，瞎指挥，还要强迫命令群众执行。

还有的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个人说了算，破坏集体领导，在党委内部不能正确处理书记与委员之间的关系，“班长”成了首长。还有的干部，违法乱纪，打骂群众，乱订“土政策”，乱立法规，“长官意志”代替法制，违犯财经制度，侵犯公共财产，他们这种不法行为，群众若批评他们，敢于揭露他们的缺点、错误，就给以打击报复。等等。这些，在我们的整个队伍中，虽然为数不多，但它对我们工作的损害是极大的。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要在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并从组织制度上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努力造成干部带头守法，群众自觉守法，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努力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

在党内生活中，所有的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遵守党章。所有的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持“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三项基本原则。“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是毛主席对我们党五十年来党内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它已经写进了党的十一大通过的新党章。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党章就是我们的党规党法，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要坚决反对那种破坏民主集中制，避开组织，违犯纪律，搞小动作，搞阴谋，拉帮结派，闹资产阶级派性等恶劣作风。严格地遵守党章，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这是维护党的统一，增强党的团结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民主和法制问题，不仅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深刻的理论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搞清楚民主和法制问题，对于我们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贯彻实施新宪法，正确处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对于我们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严重践踏、破坏民主和法制的罪行，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大无畏革命精神，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帮助同志们学习，我们编辑了这本小册子。关于干部学习，目前正在深入地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在对这一问题作了比较充分的讨论之后，即可转入民主与法制问题的讨论。这是今冬明春干部学习的中心。希望各级党组织认真组织领导这一学习。

为了搞清民主和法制问题，希望同志们认真学习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第三部分，恩格斯的《论权威》，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第三、四、五章，毛主席的《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光辉著作。还要学习华主席在五届人大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党的十一大通过的新党章，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叶副主席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邓副主席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文件。学习中要紧蜜联系实际，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革命学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露违反

民主和法制的行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为加速实现我国的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目 录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董必武	(1)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董必武	(11)
民主和法制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25)
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	(32)
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	
.....《人民日报》社论	(59)
学习新宪法 宣传新宪法 遵守新宪法	
.....《人民日报》社论	(65)
实施新宪法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日报》社论	(71)
驳“四人帮”在法制问题上的歪曲宣传	
.....《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	(76)

在法制建设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三日)赵苍璧 (84)

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人民日报》评论员 (92)

要大大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

.....林 春 李银河 (97)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制，保障 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摘要）

董必武

《人民日报》编者按：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本报今天摘要发表董必武同志一九五六年在党的八大会议上关于法制问题的发言。

这些年来，由于刘少奇、林彪特别是“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董必武同志在发言中所指出的某些违反法制的现象，有的仍然存在，有的甚至有所发展，需要我们结合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一步研究解决。

董必武同志这一发言（摘要）的重新发表，对于学习、宣传、遵守新宪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大家知道，在过去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制定了许多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政策法令。尽管它们在形式上较为简单，而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但是它们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不仅如此，它们并且是我们现在人民民主法制的萌芽。

一九四九年九月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商定召开了代表全国人民意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共同纲领，实质上就是我们党第七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提出的政治纲领。它是我国的临时宪法。建国初期的一切法制都是以它为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共同纲领建立了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组织通则，制定了工会法、婚姻法、土地改革法、以及有关劳动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和公私企业管理等法律、法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召开的我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共同纲领的发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它体现了我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明确地规定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法和步骤。从此，走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家喻户晓的行动指南。我国法制建设也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依据宪法，重新制定了一些有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制度的各项重要法律、法令。

我们人民民主法制所以有力量，是由于它是在摧毁旧法制的斗争中产生的。中国人民经历了长期的曲折的革命道